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嘉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嘉人社〔2018〕95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才认定和人才积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社保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嘉兴市人才认定和人才积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人才办、市专项办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嘉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嘉兴市人才认定和人才积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7〕4号）文件精神，为做好人才认定和人才积分管理，完善全市人才数据库建设，为各类人才享受人才政策提供依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认定和人才积分遵循“以人为本、公平公正、注重引导、科学高效”的原则，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具体组织实施，市及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人才认定

第三条 申请人才认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年度人才认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中顶尖人才、高端人才、高级人才、基础人才条件；

2.目前在嘉兴企事业单位工作（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下同）或创办企业（企业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下同），并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保或纳税6个月以上；

3.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四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才，由本人或代理人登录“嘉兴人才在线”（www.i-jiaxing.com）人才认定和人才积分申报系统或到人力社保部门受理窗口进行申请，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或电子照片）：

1.身份证（外籍人员提供护照）；

2.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提供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创办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股比构成证明材料；

3.人才认定的证明材料（参照《标准》）：最高学历证书（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提供）、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职称的人员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人才计划认定证书（具有国千、省千、国万、省万、市领军人才等头衔的人员提供）；取得海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符合认定标准规定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资格证书、研究课题、学术论文等；

5.拟按高级职称条件认定的人员，如其职称是在外省（含中央在浙单位）评审通过的，原职称须经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重新确认。按高级技师条件认定高级人才的人员，如其职业资格证书是在外省取得的，须按我省有关规定对证书进行复核认定。

第五条 人才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初审。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人才认定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对于《标准》中涉及的资格证书、荣誉证书或奖励项目等，有对应归口管理部门的，由各县（市、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市属单位和中央、省在嘉单位的人才认定申请由市人力社保部门直接受理。对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系统反馈给申请人。

2.复审。初审合格的申请资料提交市人力社保部门，由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复审。基础人才的认定无需复审，由各地直接认定，并通过系统反馈给申请人。

3.公示。市人力社保部门将通过复审拟认定的顶尖人才、高端人才、高级人才名单在“嘉兴人才在线”网站公示 5 天。

4.发证。公示结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为顶尖人才、高端人才、高级人才发放人才证书和人才绿卡。

第六条 人才认定申请常年受理，认定周期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达到更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可登录“嘉兴人才在线”或到人力社保部门受理窗口申请升级认定，补充相关证明材料。人才证书和人才绿卡的有效期一般为五年，到期后需申请换证（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认定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认定资格的；

- 2.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3.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 4.存在其他应当取消认定资格情形的。

凡被取消认定资格的，3年内不再受理人才认定申请。

第三章 人才积分

第八条 人才积分旨在通过建立积分指标体系，将人才的基本条件和实际贡献转化为分值，进行量化管理。人才积分是人才享受相关人才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人才积分由基本分和贡献分组成。基本分包括人才层次、文化程度和职称资格等；贡献分包括表彰奖励、纳税、社会贡献和紧缺程度等。

第十条 申请人才积分需具备以下条件：

1.经我市认定的顶尖人才、高端人才、高级人才、基础人才；

2.目前在嘉兴企事业单位工作或创办企业，并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保或纳税6个月以上；

3.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人才积分与人才认定可一并申请，申请方式与人才认定相同，符合积分条件的（详见附件2）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1. 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
2. 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提供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工薪）纳税证明材料；自主创业的，提供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材料；
3. 社会贡献的证明材料；
4. 纳入我市“八大千亿”产业紧缺人才扶持名录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人才积分审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初审。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对各辖区内的人才积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属单位和中央、省在嘉单位的人才积分申请直接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相关材料有对应归口管理部门的，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对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申报系统反馈给申请人。

2. 复审。初审合格的申请资料提交市人力社保部门复审。基础人才的人才积分申请无需复审，由各地直接审定。

3. 反馈。市、区两级人力社保部门将人才积分信息通过系统反馈给申请人。

第十三条 人才积分申请常年受理，审核周期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人才积分增加时，申请人可登录“嘉兴人才在线”或到人力社保部门受理窗口申请追加人才积分审核，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人才积分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积分的；
- 2.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3.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 4.存在其他应当取消人才积分资格情形的。

凡被取消人才积分资格的，3年内不再受理人才积分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类人才凭人才认定和人才积分享受人才政策，需符合相关人才政策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2018 年嘉兴市人才认定标准

附件 2：2018 年嘉兴市人才积分标准

附件 3：嘉兴市人才证书（样式）

附件 1:

2018 年嘉兴市人才认定标准

一、顶尖人才

1.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 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顶尖人才。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6.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7. 在世界一流大学（近三年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发达国家国家实验室等科研机构以及世界知名企业实验室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国际著名学者。
8.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高端人才

（一）国家级

1.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名老中医。

2.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含人文社科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人才）、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青年人才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申报入选者。

4.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

（2）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

（3）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

（4）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5）中国青年科技奖、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6）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7）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主要作者和主要演员（前3位）；

（8）吴阶平医学奖、中国医师奖获得者；

(9) 孙冶方经济学奖、金融创新奖著作奖、论文奖获得者（前3位）；

(10) 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获得者（个人）；

(11)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12) 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5.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3)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

(4) 国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

(5) 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8) 中国经济50人论坛、中国金融40人论坛、中国人才50人论坛成员。

6.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外籍）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并需完成项目结题。

7. 近 5 年，在 Nature 或 Science 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员作者发表论文者。

8. 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省特级专家、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9.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省级

1. 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第二层次培养人选、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基础教育正高级教师、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名中医、浙江省 325 卫生人才工程入选者、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首席技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建筑大师、省金融功勋人才、省金融创新人才、省级以上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2. 省“千人计划”人才，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海鸥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外专千人项目申报入选者。

3. 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人文社科领军人才、教学名师、高技能领军人才、传统工艺领军人才）、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4.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

5.省级“海外工程师”。

6.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

(3) 中国“文华奖”单项奖（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一等奖、二等奖（前2位）；

(4) 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3位）；

(5) 中国创新设计红心奖至尊奖、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得者（须为设计人）；

(6) 中国专利奖（发明实用新型类、外观设计类）获得者（须为发明人或设计人）；

(7) 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二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二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前3位）；

(8) 省“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9) 全国优秀教师获得者、省杰出教师获得者；

(10) 省政府质量奖贡献奖获得者；

(11) 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

7. 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 国家“863 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863 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5)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 2 名，国家工程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8. 近 5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9. 近 5 年，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10. 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2017 年，个人所得税（工薪）纳税额达到 25 万元的人才。

11.市“南湖功勋”人才。

12.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 市级

1.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选，市杰出人才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市名师名校长、市教育领军人才、市教育名家、市名中医、市医学领军人才培养人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技术能手，市首席技师。

2.市“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领军人才。

3.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

4.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 嘉兴市科技创新人才获得者；

(2) 市“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5.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6.嘉兴市销售收入超50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2017年，个人所得税（工薪）纳税额达到10万元的人才。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高级人才

1.“南湖百杰”优秀人才、市杰出人才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市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市工人发明家。

2.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3.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技能人才（含农村实用人才）。

4.具有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社会工作人才。

5.2017年，嘉兴市销售收入超20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

6.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员作者发表过重要学术论文的博士。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基础人才 A

1.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高级技师证书的技能人才、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才。

2.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基础人才 B

具有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技师证书的技能人才、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人才。

上述条件中“近 5 年”是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2018 年嘉兴市人才积分标准

人才积分=基础分+贡献分，最高 1600 分。

A、基础分

一、人才层次（最高 1000 分）

- （一）顶尖人才：1000 分
- （二）国家级高端人才：800 分
- （三）省级高端人才：600 分
- （四）市级高端人才：400 分
- （五）高级人才：200 分
- （六）基础人才 A：100 分
- （七）基础人才 B：50 分

以上需经人才认定。

二、文化程度（最高 50 分）

- （一）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50 分
- （二）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30 分
- （三）具有本科学历学位：10 分

具备多项学历学位证书的，遵循就高、不重复的原则。

三、职称资格（最高 50 分）

(一) 专业技术人才

- 1、具有正高级技术资格：50分
- 2、具有副高级技术资格：30分
- 3、具有中级技术资格：10分

(二) 高技能人才

- 1、具有高级技师资格：30分
- 2、具有技师资格：10分

同时具备多项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遵循就高、不重复的原则。

B、贡献分

四、表彰奖励（最高300分）

(一) 创业创新领域贡献

2017年因创业创新活动，获国家级表彰的加300分；获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表彰的加200分；获市委、市政府或省级机关工作部门表彰的加60分。

(二) 其他领域贡献

2017年在其他领域作出突出贡献，获中共中央或国务院等国家级表彰的加150分；获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国家部委表彰的加100分；获市委、市政府或省级机关工作部门表彰的加30分。

同一事项受到多层次表彰奖励的，遵循就高、不重复的

原则。

五、纳税（最高 100 分）

（一）自主创业的主要创办人

1、2017 年度所在企业纳税在 1000 万元以上：100 分

2、2017 年度所在企业纳税在 100-1000 万元：50 分

（二）在嘉兴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

1、2017 年个人所得税（工薪）在 25 万元以上：100 分

2、2017 年个人所得税（工薪）在 10-25 万元：50 分

六、社会贡献（最高 80 分）

（一）人才作用发挥

2017 年在嘉兴市传统产业改造、新兴产业引领、智囊作用发挥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加 30 分。

（二）带动就业创业

2017 年作为企业主要创办人，其企业员工数（在嘉兴缴纳社保）在 5-20 人的加 10 分，21 人以上的加 20 分。

（三）爱心公益

2017 年在嘉兴市参加志愿者等社会服务活动，被授予星级志愿者称号的加 10 分；2017 年参与无偿献血活动的加 10 分；2017 年通过市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捐款 1 万元以上的加 10 分。

七、紧缺程度（最高 20 分）

纳入我市“八大千亿”产业紧缺人才扶持名录的加 20 分。

附件 3:

嘉兴市人才证书（样式）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